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苗簡字第254號

原告 乙○○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對照表）

訴訟代理人 劉兆珮律師

被告 盧璟豎

弘昌貨運有限公司

流通運輸有限公司

上2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羅文殿

上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仲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原告乙○○本人為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滿18歲為成年；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，111年1月13日修正公布、112年1月1日施行之民法第1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5條規定甚明。又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

01 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
02 之解釋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6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88年度台
03 抗字第5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4 二、本件原告乙○○為00年00月00日生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參
05 （見本院刑事庭110年度交附民字第50號卷第27頁），其於1
06 10年4月28日起訴時（見同上卷第5頁刑事附帶民事起訴暨調
07 查證據聲請狀上本院收狀章）未滿20歲，本應由其法定代理
08 人代為訴訟行為，惟民法第12條於111年1月13日修正，依民
09 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則
10 乙○○於本院112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前之112年10月28
11 日成年，具有行為能力及訴訟能力，其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
12 即因而消滅。復因乙○○及被告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為使本
13 件訴訟程序順利進行，爰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依職權裁定命
14 乙○○本人承受訴訟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15 三、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規定，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，
16 民事訴訟法第173條本文亦規定甚明。本件乙○○有委任訴
17 訟代理人進行訴訟，訴訟程序並不因而當然停止，本院自得
18 依法進行辯論及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1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、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筆毅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26 書記官 劉家蕙